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市监食协函〔2020〕88号

省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农产品 流通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,省局各处室: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流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鄂政办函[2020]5号),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

一是积极服务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基地建设。组织有关标准化技术机构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技术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,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基地建设,为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基地建设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和服务。二是规范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运行。规范管理已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、示范项目的建设,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。持续指导国家级、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、示范项目规范运行,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对农业生产质量提升的支撑牵引作用。三是积极争取和布局农业标准化示范新项目。深入挖掘全省农产品产业优势,结合农产品产业发展实际,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、积极性高

的农业市场主体,新申报、立项一批国家级、省级农业标准化试 点、示范项目,助力标准化、专业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、 生态化农业发展。四是复制推广农业标准化成果。组织指导优质 农业标准化试点、示范项目总结经验,形成可交流可复制的成果 材料,积极向全省有关地区、单位推广。

二、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

一是提升品牌知名度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,支持更多农产品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、中国品牌日等活动,积极鼓励我省农产品及相关企业参加"中华老字号""驰名商标""长江质量奖"等品牌认定评比,不断提升湖北农产品品牌形象和知名度。二是培训一批企业家。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行业协会等品牌创建主体支持和培训,培养一批懂得品牌经营的优秀企业家,发展壮大我省品牌培育的优秀人才队伍。三是夯实企业质量基础。加大对农产品企业的帮扶力度,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计量、标准化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,为企业提质增效、争创品牌提供保障。四是加大农产品品牌保护力度。继续做好农产品品牌保护工作,引导、支持企业主体进行产品商标注册,加大对假冒伪劣品牌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,拓宽消费者权益申诉渠道。

三、强化食用农产品经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

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信息记录和自查制度,不得采购、贮存和销售

— 2 —

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,不得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运输、贮存、销售及鲜活水产品暂养过程中添加使用违禁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。二是强化市场准入管理。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,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场内巡查和抽样检验,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法依规处置、报告。

四、加强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

一是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工作。以强化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和市场准入制度为重点,继续深入开展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工作。二是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。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,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,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,主动排查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年底前,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力争达到100%。

五、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

一是开展猪肉等生猪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继续围绕"两证两章一报告"制度,全力配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,严格落实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二是开展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。以山药、豇豆、韭菜、芹菜、禽蛋、禽肉和鳜鱼、黑鱼、武昌鱼等为重点品种,以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,开展高风险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,严厉打击市场销售环节违

— 3 —

法使用禁用农兽药、其他化合物,以及农兽药超标等行为。三是 充分发挥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作用。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快检车 及其快检设备的使用和管理,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快检车在食用农 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。

六、加大农产品市场价格监管力度

加强农产品价格监管,严厉打击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, 哄抬 价格以及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、搭售、强买强卖等价格违法行为, 坚决维护农产品市场价格秩序。

